

证券代码：873933

证券简称：若宇检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上海鲲顺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鲲顺”）持有的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犀”）26%股份以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平。上海鹏犀注册资本1200万元，认缴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在计算上述比例时，如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此次出售上海鹏犀26%的股份，上海鲲顺持有的股份由51%变为25%，导致丧失控制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054,237,907.86元，净资产为411,609,045.72元，上海鹏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404,565.06元，净资产为7,079,368.55元，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7%，占资产净额比例为1.7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子公司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平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866弄2号楼1006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767号2幢2层C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已全额实缴），设立时间2021年08月1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767号2幢2层C区。

转让前主要股东为上海鲲顺，持股比例51%；毛锐，持股比例16%；顾衡，持股比例9%；刘军，持股比例8%；张平，持股比例8%；王晓雯，持股比例4%；方玉华，持股比例4%。

转让后主要股东为张平，持股比例34%；上海鲲顺，持股比例25%；毛锐，持股比例16%；顾衡，持股比例9%；刘军，持股比例8%；王晓雯，持股比例4%；方玉华，持股比例4%。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将不再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23]A587号审计报告，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7,079,368.55元。

(二) 定价依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鹏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404,565.06元，净资产7,079,368.55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385,266.83元。注册资本1200万元已完成实缴，根据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312万元转让上海鲲顺持有的上海鹏犀26%的股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因上海鹏犀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故本次交易定价为1元/股，转让价格人民币312万元。转让完成后，上海鹏犀将不再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资产出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出售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态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一致，张平以312万元受让上海鲲顺所持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26%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不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